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基簡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張明山

被告 蔡城宇

上列被告蔡城宇因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基簡字第409號），經原告張明山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法官 施又傑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楊翔富